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礦山測量圖圖例

1955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命令

(56) 煤炭地字第 124 號

茲頒佈「礦山測量圖圖例第一冊適用於薄的和中厚的煤層（或油頁岩層）」，前燃料工業部煤炭管理總局所發「礦山測量圖臨時圖例」作廢。本圖例執行辦法規定如下：

1. 各局礦應即遵照本圖例規定，繪制各種有關礦山測量圖。
2. 本圖例符號如有不足時，可增加新符號，但必須報部備案。
3. 各局礦總工程師及總測量師對執行本圖例一切規定應進行督促檢查。

部 長 陳 郁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

T01

6/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煤礦(油頁岩礦)的礦山測量平面圖及地質斷面圖的圖例

(比例尺 1:200, 1:500, 1:1000, 1:2000, 1:5000 及 1:10000)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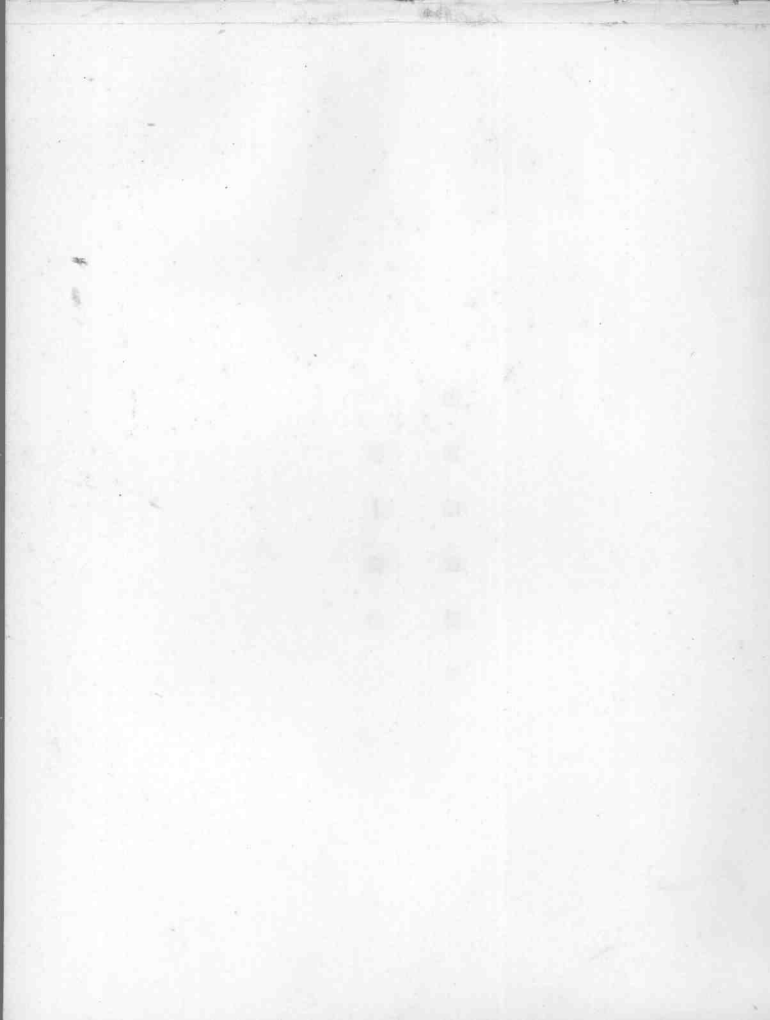
適用於薄的和中厚的煤層(或油頁岩層)

1 9 5 5



目 錄

第一部分 圖例使用規則.....	5
總則.....	6
有關編製、繪製和填繪平面圖與斷面圖的規則.....	6
圖例符號編目錄.....	10
第二部分 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所用的符號及其說明 (圖的比例尺為 1:200, 1:500, 1:1000, 1:2000, 1:5000及1:10000).....	15
地面控制點 (1表).....	16
井下控制點 (2表).....	18
建築物 (3表).....	20
井巷和鑽眼的洞口 (4~7表).....	22
巷道 (8~14表).....	30
表示採層厚度的符號 (15表).....	44
表示巷道支架種類的符號 (16表).....	46
用平面和斷面表示的巷道 (17表).....	48
各種邊界 (18表).....	50
排水 (19~22表).....	52
通風 (21~22表).....	56
地質圖例 (23~31表).....	60
採空區邊界顏色 (32表).....	78
補充符號 (32表 a).....	80
製圖用字的樣式 (33~37表).....	82
顏色 (38~40表).....	88
比例尺為 1:200—1:2000和1:5000—1:10000的 原圖格式 (41~42表).....	92
字體 (43~52表).....	95
線條粗細標準表 (53表).....	106
第三部分 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標準 圖樣的說明.....	109
緩傾斜煤層和傾斜煤層的採掘工程平面圖 比例尺為1:2000.....	110
急傾斜煤層的採掘工程平面圖 比例尺 為1:1000.....	111
一個水平的主要巷道平面圖 比例尺為1:2000 (水平平面圖).....	111
採掘工程平面圖 比例尺 為1:5000.....	112
採掘工程綜合平面圖 比例尺為1:10000.....	112
垂直於走向的斷面圖 比例尺 為1:2000.....	112
由西到東沿 V—V' 線所做的地質斷面圖.....	113
井筒豎直斷面圖 比例尺為1:2000.....	114
石門斷面圖 比例尺 為 1:200.....	114
運輸巷道剖面圖及運輸巷道剖面圖和地質斷面圖.....	115
工業廣場平面圖比例尺為 1:500.....	115



第一部份

圖例使用規則

總 則

1. 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所用的圖例，根據煤礦和油頁岩礦的採礦地質情況編製之。

2. 設在幾從原圖的西北角射來，所以某些符號的陰暗面以粗線表示之：如果建築物 and 自然物高於其所在的平面，則與原圖西北角相對的各陰暗面應以粗線表示之；反之，如果建築物、井巷或自然物低於其所在的平面（如各種人造水池、豎井和斜井的井口、河流……等等），則應靠近原圖的西北角表示陰暗面。在符號上需要表示出陰暗面的，有以三角形和四方形表示的三角點、建築物、井巷……等等。

有關編製、繪製和填繪平面圖與斷面圖的規則

則

3. 在井田範圍內的井巷與地面相交之點（井巷的洞口）的標高，一律以紅墨水書寫之；井下的標高以及井下測點的編號，則均以藍墨水書寫之。建築物（出車台、井棚、天輪台、梭橋、杆子山的頂峰……等等）的標高，則以黑墨水書寫之。

4. 序號下方畫有橫線的符號應與橫座標軸或縱座標軸平行繪於圖上。

5. 為使各種符號的位置和色調以及平面圖和斷面圖的繪製方法與格式明顯起見，本冊圖例附有各種平面圖和斷面圖的標草圖樣。

圖 的 編 製

6. 平面圖的主要編製程序如下：

- (1) 選紙、襯布（襯以緻密的白洋布或藏布均可）或將用紙貼於硬板上（膠合板或鉛板）；
- (2) 畫出座標網（但必須在所標之紙乾好之後進行之）；
- (3) 用鉛筆畫出圖的內容：井巷的測點、其他的幾何因素以及各種地物等；

7. 前面圖和斷面圖的編製程序包括：

- (1) 選擇適當尺寸的用紙；
- (2) 裱糊用紙；

(3) 用鉛筆繪製剖面圖和斷面圖。

8. 除了主要運輸巷道的剖面圖和地質斷面圖以外，各種基本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均應以上等繪圖用紙（瓦特曼紙）分別繪成標準原圖。

主要運輸巷道的地質斷面圖應繪於瓦特曼紙上，而主要運輸巷道的剖面圖可繪於任意尺寸的瓦特曼紙上或公厘方格紙上。如採用公厘方格紙時，則應於根據所採用的比例尺將巷道繪於其上。

9. 各種採掘工程原圖的使用和保存期限極低，往往可達數十年之久，因此必須襯以藏布、緻密的白洋布或其他種適當的布料。

各種原圖亦可貼於鉛板或膠合板之上。

10 原圖的圖幅：如果比例尺為 1:2000 或大於 1:2000 時，則採用 80 × 80 公分的，假若將框外的空地計算在內，則等於 64 × 66 公

分：如果比例尺為 1:3000 或 1:10000 時，則採用 40×40 公分的，假如將框外的空地計算在內，則等於 44×46 公分。

11 原圖框外空地的尺寸：靠近圖框西邊和北邊的空地寬度各為一分，靠近圖框東邊的空地寬度為 3 公分，南邊的為 5 公分。

13 為了拼對方便起見，應在每張原圖的寬為 1 公分的西邊空地和北邊空地上畫出各相鄰原圖的一部分。

13 原圖的四角為圓形的，其直徑等於 10 公厘，為使拼圖時各相鄰原圖的圖框能準確重合起見，除東南一角外，應在每張原圖的其他三個角處做出三角形的小孔，此種小孔的位置與尺寸在 41 和 42 兩表中有說明。

14 在原圖南邊空地的中部（根據圖上的座標網確定之），寫明管理局、礦務局、礦和煤層的名稱以及比例尺。如果是斷面圖或工業廣場平面圖時，則不寫煤層名稱而寫圖的名稱，例如：「井筒斷面圖」、「石門斷面圖」、「工業廣場平面圖」等等。圖上用字體，詳見 43—52 各表。

15 在原圖東南角的地空地上畫有簽字欄。礦井總測量師移交工作時，應將原圖一直交到移交時為止，同時應在其上簽字。簽字欄的內容：「繪製圖」註明欄、「繪製圖」日期、「總測量師姓名」、「簽字」。

16 在每張採掘工程平面圖的原圖上，均須標明原圖的圖幅編號，這類數字有下列三種：

(1) 每張原圖所在 6° 帶的中央子午線的度數；

(2) 橫座標（從赤道到圖框南邊的距離，以公里表示之）；

(3) 縱座標（往東或往西從中央子午線到圖框西邊的距離，以公里表示之）。

17 1:10000 和 1:5000 的原圖的圖幅編號與所在 1:30000 的原圖的圖幅編號是一樣的，但在縱座標數字之後應寫明此類原圖的號數：羅馬字碼 I 至 IV 表明 1:1000 的原圖的號數；阿喇伯字碼 1 至 16 則表明 1:500 的原圖的號數。

18 為特種目的而繪製的 1:200 的原圖（平面圖），其上不標明圖幅編號。

19 圖幅編號須寫在原圖南邊空地的西部。編號的上部邊緣距橫座標線（圖框的南邊）15 公厘。第一個字碼距縱座標線（圖框的西邊）20 公厘。

20 比例尺為 1:200 的平面圖和斷面圖的每張原圖均應編以序號。在每張原圖的下部空地上應畫出原圖位置示意圖。

21. 原圖角點座標的數值：

比例尺為 1:500 時，角點座標為 250 公尺的倍數

比例尺為 1:1000 時，角點座標為 500 公尺的倍數

比例尺為 1:2000 時，角點座標為 1000 公尺的倍數

比例尺為 1:5000 時，角點座標為 2500 公尺的倍數

比例尺為 1:10000 時，角點座標為 5000 公尺的倍數

例如：比例尺為 1:500 的原圖，其角點座標的數值 (X, Y)

則為 250、500、750、1000……等等。比例尺為 1:1000 的原圖，

其角點座標的數值 (X, Y) 則為 500、1000、1500、2000、2500……等等。

比例尺為 1:10000 的原圖，其角點座標的數值 (X, Y)

則為 4000、8000、12000、16000……等等。

22 座標網的各橫座標數值，應寫於原圖的東邊空地上。各縱座標數值，則寫於原圖的南邊空地上，並且使數字的上端向着原圖的西邊。如果橫座標或縱座標的數值為正數時，則不寫正號 (+)。

圖 的 繪 製

23 礦山測量平面圖、剖面圖和斷面圖的繪製程序如下：

(1) 檢查以鉛筆畫的平面圖、剖面圖和斷面圖的內容是否正確；

(2) 假如整個平面圖是由若干張原圖組成的，則應將這些原

圖拼對一次：

(3) 上墨及着色：

(4) 檢查(校對)：已經畫好的平面圖和斷面圖；

(5) 檢查之後，如果圖上有錯誤的地方，則應進行修改。

24 檢查已經畫好的平面圖時，應該特別注意圖上的數字、文字、符號以及控制點的標高和編號是否正確。

25 繪製採掘工程平面圖時，在煤層中所開的巷道應以實線表示之，在煤層之下所開的巷道，如果需要繪於圖上時，則應以虛線表示之。

26 假如許多符號集中在一起相距很近，或者畫符號的地方較小，則符號的尺寸可縮小三分之一。

註：繪圖時，線條的粗細、線段的長短、文字和數字的大小與本冊圖例各表中的規定相差不得超過0.1—0.2公厘。

27 繪製平面圖和斷面圖所用的墨和顏色：

(1) 墨汁或墨塊：繪圖用的墨，其色調應較深黑，見水後不致於陰乾，擦掉後亦不能留下灰色的痕跡。如果使用本圖的墨塊繪圖時，為此應水不致變乾起見，將墨研好之後，在一人一天用量之內應加入一兩滴百分之十的重鉻酸鉀水溶液；

(2) 粉紅色(粉紅色的防水顏料)；

(3) 紅色(紅色的防水顏料)；

(4) 黃色(隔黃)；

(5) 綠色(鉀綠、玉綠)；

(6) 淺藍色(普魯士藍)；

(7) 藍色(結藍、鐵青)；

(8) 紫色；

(9) 土黃色(天然赭石)；

(10) 褐色(赭石)；

(11) 灰色(淡墨水)。

28 各種符號和文字，用什麼顏色繪畫和書寫，在38—40各表

中有所規定。

39 礦山測量平面圖的上墨和着色程序：

(1) 畫出經緯儀測量的和水準測量的控制點、鑽眼和井口；

(2) 除了需要寫在黃色地方的文字以外，寫出圖框內的所有文字：巷道、井筒和保安煤柱邊界的名稱，技術條件不適用於開採的(埋藏量已經消滅的)區域的名稱以及地面建築物的名稱等等。

(3) 寫出圖框內的所有數字：回採的年、月，巷道進度的日期，測點、鑽眼、井筒以及各個水平的標高和編號，煤層構造柱狀圖和斷層的數字，煤層傾斜和走向的數字等等；

(4) 畫出巷道的符號，湧水地方的符號，遶流砂地方的符號，放煤炮的符號，火風符號，密閉、風筒以及其他與巷道有關的符號；

(5) 畫出地面房屋和建築物等的輪廓線、巷道的輪廓線、斷層線以及保安煤柱邊界；

(6) 根據繪圖時所採用的比例尺，按年按季按月地將採空區用斜線畫出；

(7) 在採空區的周圍按着年度進行着色，對巷道符號進行着色，將丟煤地區以及地面建築物與河流所佔的面積亦用顏色畫出；

(8) 寫出黃色地方上的文字和數字；

(9) 寫出框外的文字和數字並畫出底線網；

(10) 檢查之後，將錯誤的地方改正過來。

30 礦山測量剖面圖和斷面圖的上墨和着色的程序：

(1) 寫出圖上所有的文字和數字；

(2) 用各種適當的符號畫出圖的內容；

(3) 寫出框外所有的文字和數字；

(4) 畫出圖框；

(5) 進行着色。

31 地面平面圖的繪製程序：

(1) 畫出控制點和井巷的洞口；

(2) 除了需要寫在着色地方的文字以外，寫出圖框內所有的文字；

(3) 寫出圖框內的數字，如點的編號、點和等高線的標高……等等；

(4) 畫出圖上個別的符號，如電柱、水井……等等；

(5) 畫出房屋和建築物的輪廓線、圍牆和邊界、鐵路、道路以及受護地帶的區域境界；

(6) 畫出公園、花園和灌木叢的符號；

(7) 畫出河流和池沼的邊界；

(8) 需要着色的地方，進行着色；

(9) 書寫和畫出着色地方的文字和符號；

(10) 畫出地形的個別部分：坑、溝、懸崖、峭壁、山崖碎石……等等；

(11) 畫出地形等高線；

(12) 畫出底標網，寫好框外所有的文字；

(13) 檢查之後，將錯誤的地方改正過來。

32 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上的文字，應根據下列各項規定書寫之：

(1) 用字的字體和尺寸應適合33—37各表中的規定；

(2) 巷道的名稱，應沿着巷道寫在巷道的右邊。如果巷道（或其他需要寫字的對象）是彎曲的，則其名稱亦應沿着曲線書寫。

所寫的字體應可能地涉及到巷道的全長，但字與字間的距離不得超過字的高度的三倍；

(3) 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的去向，應沿着道路的符號靠近圖框寫在圖框的內側；

(4) 圖上用字的下端，應向南或向東。

33 在礦山測量平面圖上畫各種符號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開在地面建築物下方的巷道以及煤層下方的巷道，在圖

上以虛線表示並不着色；

(2) 如果煤層一翼的採礦工程被其另一翼的採礦工程所掩蓋時（即在有逆掩斷層的情況下），則下面的巷道應以虛線表示採空區亦不畫斜綫；

(3) 畫控制點時，符號的中心應與表示該點在圖上位置的刺點準確吻合；

(4) 設在房屋上的三角點，無論房屋輪廓的大小，其符號均應畫在房屋輪廓之內。

作三角點用的房屋或建築物（用交會法求得的水塔和鐵塔的塔尖……等等），如果其輪廓在圖上等於或小于三角點符號的輪廓時。則將兩個符號重疊畫出或將三角點符號的各角畫在外邊。

圖 的 填 繪

34 採掘工程平面圖，應根據礦山測量規程的規定期限填繪之。

35 填圖工作應按下列程序進行之：

(1) 用鉛筆將圖填好；

(2) 將所填部分的控制點、文字和數字用墨水繪製和書寫；

(3) 畫出巷道和採掘範圍內的個別符號：煤層構造柱狀圖、湧水地方的符號、邊流砂地方的符號……等等；

(4) 畫出巷道的輪廓；

(5) 將採空區以斜綫畫出；

(6) 需要着色的地方進行着色並寫出着色地方的文字與數字。

36 一年之內採空的地區，其輪廓應在年末以色畫出。

37 掘進巷道的着色工作，應在掘進完成之後或年末進行之。

圖例符號編號目錄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u>地 面 控 制 點</u> 一般三角點 二級三角點 三級和四級三角點 五級三角點 井口十字中線基點、建築物 的中心綫固定點 新座標系統的座標網 座標網	1	1	木造的工業建築物和公用 建築物	18	3	弱井的井口	31	5
	2	1	石造的住宅	19	3	現有平調的洞口	32	5
	3	1	木造的住宅	20	3	報廢的平調的洞口	33	5
	4	1	金屬、石材和混凝土棧橋	21	3	矩形截面的由上往下開鑿 的天井子	34	5
	5	1	木棧橋	22	3	圓形截面的由下往上開鑿 的天井子	35	5
<u>井 下 控 制 點</u> 井下的臨時測站 井下的永久測站 井下經緯儀導綫的視準線 井下羅盤儀導綫的視準線 打在巷道頂板上的水準基點 打在巷道底板上的水準基點 煤層底板的標高 井下軌面的標高	6	1	井巷和鑽眼的洞口	23	4~7	的天井子	36	6
	7	1	矩形截面的豎井的提昇井 口和非風井口	24	4	矩形截面的由下往上開鑿 的天井子	37	6
	8	2	圓形截面的豎井的提昇井 口和非風井口	25	4	圓形截面的由下往上開鑿 的天井子	38	6
	9	2	矩形截面的豎井輔助井口 和小井的井口	26	4	塌陷漏斗（塌陷的井口和 小井井口	39	6
	10	2	圓形截面的豎井輔助井口 和小井的井口	27	4	由地面打的豎直鑽眼 由地面打的傾斜鑽眼	40	6
<u>建 築 物</u> 石材和混凝土的工業建築物和 公用建築物	11	2	矩形截面的報廢的豎井井 口和小井井口	28	4	下科用鑽井	41	6
	12	2	圓形截面的報廢的豎井井 口和小井井口	29	5	排水用鑽井	42	6
	13	2	矩形截面的小探勘豎井的 井口	30	5	動力鑽井	43	6
	14	2	圓形截面的小探勘豎井的 井口			通風鑽井	44	7
	15	2	矩形截面的小探勘豎井的 井口			注泥藥用的鑽眼	45	7
	16	2	圓形截面的小探勘豎井的 井口			無裝鑽眼	46	7
	17	3	圓形截面的小探勘豎井的 井口			壁孔式過濾器	47	7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水文地質鑽眼(水文觀測鑽)	48	7	主要運輸巷道和分層運輸巷道	66	11	厚0.95和1.50公尺的兩個分層均採, 厚0.25公尺的夾石亦採但不計算產量(留於井下作充填用)	78	15
已廢的工業用鑽井(動力用的以及其他等)	49	7	上山和下山	67	12	<u>表示巷道支架應用的符號</u> 無支架巷道 木支架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砌磚 裝配式鋼筋混凝土支架 金屬支架 石砌磚和磚砌磚 混凝土磚砌磚 混合支架(磚的, 石材的, 金屬的)	79	16
井下的豎直鑽眼	50	7	有人行道上山和下山	68	12		80	16
井下的水平鑽眼	51	7	在煤層底板內開鑿的採石巷道	69	13		81	16
井下的傾斜鑽眼	52	7	在煤層頂板內開鑿的採石巷道	70	13	混凝土砌磚	82	16
<u>沿岩層開鑿的巷道</u>	8~10		有採石巷道的緩傾斜的採煤掌子	71	13	金屬支架	83	16
井底車場	53	8	受護巷道	72	13	石砌磚和磚砌磚	84	16
馬廐	54	9	用頂板陷落採煤法的緩傾斜的採煤掌子	73	14	混凝土砌磚	85	16
水泵房和機械房	55	9	用全部充填採煤法的急傾斜的採煤掌子	74	14	混合支架(磚的, 石材的, 金屬的)	86	16
醫務所	56	9	<u>表示煤層厚度的符號</u>			<u>用平面和斷面表示的巷道</u>		
設有扒車機的巷道	57	10	煤層中無夾石並全部採出	75	15	急傾斜溜煤眼	87	17
已廢的巷道	58	10	只採0.20和0.47公尺厚的兩個分層, 0.08公尺厚的夾石層亦計其產量, 0.20公尺厚的只採厚0.65公尺的下部分層	76	15	石門	88	17
風橋	59	10				平巷	89	17
水閘門	60	10				平巷和石門的連接處	90	17
防火密閉	61	10				煤門	91	17
非常倉庫	62	10				未充填的冒頂覆盤	92	17
<u>沿煤層開鑿的巷道</u>	11~14					已充填的冒頂覆盤	93	17
帶有棧洞和通風順槽的平巷	63	11						
帶有充填帶的平巷	64	11						
帶有煤門的平巷	65	11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各 種 邊 界			巷道頂板出水的地方	112	20	新風風流	134	22
礦井用地邊界	94	18	探測鑽眼	113	20	地 質 圖 例	-23-31	
法定採礦邊界	95	18	現用的桶入式過濾管	114	20	背脊輪	135	23
井田技術邊界	96	18	停用的桶入式過濾管	115	20	向斜輪	136	23
保安煤柱邊界及採掘安全邊界	97	18	通 風		21~22	煤層和頂底板的接觸線	137	23
地面受護風邊界	98	18	木風門	116	21	鐵鏈的鐵鏈邊界	138	23
根據測量資料繪製的舊採區的邊界和面積	99	18	鐵風門	117	21	煤層風化帶的下部邊界	139	23
根據舊採區繪製的舊採區的邊界和面積	100	18	風簾	118	21	煉焦煤邊界	140	23
假想的舊採區的邊界和面積	101	18	混凝土(石、磚) 密閉	119	21	探清的煤層露頭	141	23
非 水			木密閉	120	21	未探清的煤層露頭	142	23
直接往地面排水的主要水泵	102	19	排風管	121	21	煤層頂(1)底(II)板等高綫	143	23
區域水泵	103	19	送風管	122	21	探溝	144	24
現有的水管道	104	19	帶風窗的風門	123	21	鐵鏈的鐵鏈面積及其輪郭	145	24
排水溝	105	19	自然通風的排風管	124	21	地面上的鐵鏈露頭	146	24
中繼排水井	106	19	空氣加熱裝置	125	21	穿過鐵鏈露頭的見煤鑽眼	147	24
區域水倉	107	19	隔風牆	126	22	煤層的走向和傾斜	148	24
降低水位用的水井	108	19	井下風扇(臨時的)	127	22	露於地而的斷層裂縫	149	24
飲水井	109	20	水風扇或氣風扇	128	22	水淹區的面積和邊界	150	24
巷道底板出水的地方	110	20	局部風扇	129	22	瓦斯突出地點	151	25
	111	20	測風站	130	22	放煤砲的地點	152	25
			岩粉棚	131	22	巷道頂板湧水量大的地方	153	25
			酒水裝置	132	22	巷道底板湧水量大的地方	154	25
			乏風風流	133	22	現有的逢水地點	155	25

符 號	名 稱	符 號 №	表 號	符 號 №	符 號 №	符 號 №	符 號 №	表 號
處理好的透水地點	156	25	表土層	175	29	帶礦物結核的煤層	195	31
現有透流砂地點	157	25	石灰岩	176	29	壓碎的煤	196	31
處理好的透流地點	158	25	砂質石灰岩	177	29	油質岩	197	31
現有的發熱區	159	26	介殼石灰岩	178	29	褐鐵礦	198	31
已處理的發熱區	160	26	白雲石	179	29	凝灰岩	199	31
現有的井下火區	161	26	白堊	180	29	岩漿岩	200	31
已處理的井下火區	162	26	泥灰岩	181	29	含黃鐵礦的岩層	201	31
採樣地點	163	26	粘土	182	29	含水岩層	202	31
埋藏量消掉地區的邊界和面積	164	26	砂質粘土, 堽母	183	29	含煤岩層	203	31
丟煤地區	165	26	泥質頁岩	184	29	採空區邊界的顏色	204~208	32
煤層變薄到不可採厚度的境界	166	27	煤質頁岩	185	30	補充符號		32a
係頂邊界	167	27	礫石	187	30	矩形截面暗盤井井口	209	32a
煤質頁岩夾石層的邊界	168	27	乾砂	188	30	圓形截面暗盤井井口	210	32a
夾石層的邊界	169	27	礫岩 (I) 角礫岩 (II)	189	30	井下充泥管	211	32a
鼓起底板的邊界	170	27	砂岩; 細粒的 (I) 中粒的 (II)	190	30	井下注泥管	212	32a
無煤區	171	27	石膏	191	30	井下壓風管	213	32a
斷層	172	28	蛋白土, 砂礫石, 砂礫土	192	30	井下調度站	214	32a
壓薄	173	28	煤	193	30			
管理 I 煤的 I 頂板的	174	28	鬆軟的煤和煤塵狀的煤	194	30			

第 二 部 份

礦山測量平面圖和斷面圖所用的符號及其說明

(圖的比例尺爲1:200, 1:500, 1:1000, 1:2000, 1:5000及1:10000)